

(030103) 宪法与行政法学（全日制）

（学制 2 年，授予法学学科门类 法学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旨在培养品行端正，掌握坚实宽广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熟练运用至少一门外语，同时具有较强学术研究潜力和实际工作能力的高素质人才，为教学科研单位以及包括国家各级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在内的各类实务部门输送骨干力量。

在理论方面，要求学生在经过系统的专业理论学习后，拥有比较扎实的法学学术理论功底，系统掌握宪法学与行政法学领域的基础知识、学术重点、研究领域和前沿问题，能够在导师的指导下，对专业学术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撰写学术论文，具备独立承担研究课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在专业实践能力上，提倡关注真实世界中的公法实践，要求学生能熟悉中国宪政结构和政府体制的实际运作，具有处理行政管理实践中的法律问题以及开展行政诉讼法律实务的能力，对相关领域的实际工作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公法理论（宪法、行政法理论）
2. 行政诉讼的理论与实践
3. 比较宪法与行政法

三、培养方式

采取讲授、讨论为主要方式的教学模式，考核主要采取课堂讨论、撰写论文和文献综述相结合的方式，课程记分采用百分制。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表格内容，宋体 11 号)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
----	------	------	----	----	------	------	------

			时				代码
必修 课	9002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1	讲授	120
	9002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讲授	120
	9002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	1、2	讲授	100
	11221042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34	2	1、2	讲授与研讨	112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11221010	宪法学专题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11	行政法专题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12	外国宪法（比较宪法）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13	行政诉讼专题研究	51	3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14	比较行政法	51	3	2	讲授与研讨	112
选修 课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300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在线课程	900
		人工智能		1		在线课程	900
	11222001	专业外语	17	1	1	讲授	112
	11222004	民法专题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10	法律学位论文写作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20	信息法专题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27	行政法名著导读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28	国家赔偿法专题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29	部门行政法专题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31	台港澳法专题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32	宪法名著导读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33	民事诉讼专题研究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34	当代中国政府过程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36	公共行政研究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37	法理学专题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114	中国宪法	34				
	11222038	世界贸易组织法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130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中国建设	17	1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133	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学与法治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补修课	11200001	法理学		不计学分		讲授	112
	11200006	刑法总论				讲授	112
	11200008	民法总论				讲授	112
	11200009	民事诉讼法				讲授	112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32		7	17		8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预审、预答辩等）

1. 开题报告（必修）

开题报告在第2学期完成，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不少于9个月。

2. 中期考核（必修）

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环节合并进行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按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无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论文写作时间应不少于 9 个月，达到写作规范要求。

2. 论文评阅

依学校相关评阅办法进行

3. 论文答辩

严格按照学校关于答辩要求执行

九、其他要求

无